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金英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00

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訴字第157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3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